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根據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及(iv)任何指定之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

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區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股東委派兩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清楚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由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規限。倘股東委派兩位代表及未有註明每位受委代表屆時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委任名列首位之代表出任其有投票權之受委代表，惟大會主席絕對有權酌情另作決定。而該名列首位之受委代表將代表股東所持有之所有股份。
2. 除上述附註1所述有關之結算所外，股東於任何時間僅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以下附註4所述方式遞交之最後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雷孟成先生及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郭孔綸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趙永年先生。

* 僅供識別